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303,980.04元(含税)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03,9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5.35%。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年5月2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5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1,49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5,348,00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6,453,480.0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7.61%。

最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1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398,004股增加至645,348,004股,注册资本将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398,0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348,004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39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348,00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相关授权,具备因上述原因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权限,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19%、17.13%、9.76%,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2日)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53.86,公司所属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91.49。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4.8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5日累计上涨45.75%,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1,20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0.46%。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1,793.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5.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7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0.1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9.38%。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51,606.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1%。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泰豪电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授信额度范围内,泰豪电源拟为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合计不超过17.93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豪电源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协议将根据银行最终审批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按照银行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为母公司泰豪科技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3,081.37	1,148,818.78
负债总额	690,527.80	721,978.51
归母净资产	324,717.86	319,817.5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146.91	452,138.10
归母净利润	4,933.57	6,053.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泰豪电源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2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5,0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47,8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泰豪电源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1,500	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33,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9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24,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1%。对联营企业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49%;泰豪集团与黄代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28%。泰豪集团所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泰豪集团出具的《关于泰豪科技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泰豪集团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28,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5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569,272股
持股比例	15.07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5,988,6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345,000股 大宗交易取得:5,85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1,996,6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89,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配股方式取得,且以上各项股份来源均含该项股份因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生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8,569,272	15.0749%	泰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代放	2,625,699	0.3079%	
	合计	131,194,971	15.382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586,0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28,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57,39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配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其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公司发生股份转增、送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比例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豪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泰豪集团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不会对泰豪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泰豪集团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泰信")持有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或"公司")2,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1%;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通元优博")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股东宁波通泰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元优博合计持有思科瑞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宁波通泰信及宁波通元优博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宁波通泰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410,000股减少至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1%减少至1.41%,宁波通元优博未减持公司股份,故本次减持后,宁波通泰信及宁波通元优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870,000股减少至3,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7%减少至3.87%。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非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量	4,870,000股
持股比例	4.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4,870,000	4.87%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通元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4,870,000	4.87%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20~44.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613,928.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00股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8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3,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